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5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生科院會議室

主持人：趙裕展院長 記錄：吳敏鈴秘書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95學年度第一次召開院務會議，非常感謝各位百忙抽空出席，也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平日協助推動及關心院務的用心表示感謝。

有關近期院務進展情形已依例整理如書面資料所陳，另為充分瞭解各系所業務推展現況，特請各系所提報工作報告列入本次會議資料中，並事先送請各位參考在案，相信大家已審閱，希望大家能彼此互助合作、發揮團隊精神為院發展重點與方向提供建言，也竭誠希望各位同仁繼續支持本院各項工作之推動，如有任何意見，請不吝指教。

特別就書面資料第5至7頁說明，95學年度起醫科所正式成立，生醫所增設博士班。本院各單位不管是團隊或個人都有傑出的表現，包括榮獲教育部「創意學院」計畫之獎勵、生科系盧重成教授榮獲2006年國際頭足學會終生成就獎、生科系陳全木主任榮獲「2006年總統農業創新獎」及「第44屆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生科系賴美津教授發現新種甲烷古生菌獲自由時報頭條報導、生科系尤少彬教授跨縣市應邀到台北市規劃富陽自然生態公園、生化所張邦彥教授論文榮登頂尖生物專業期刊Cell（細胞學）雜誌、生化所胡念台教授研究成果刊登在今年國際頂級的雜誌EMBO Journal等等。感謝葛其梅教授協助每周三院內教師專題演講安排。大樓公共管理部分已完成頂樓淤泥清除及疏通、外牆清洗、大門上方玻璃清潔及蜘蛛網清除、門禁改裝感應卡等。

本次會議提案總計5案，業經主管會議審查通過並排定順序，送本次會議討論，特別在此向系所主管的辛勞致謝！因議案審查後才召開跨系所學程公聽會，依程序提院務會議通過後再做詳細規劃，為列入今天討論議案而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資料已於會前函送各位代表在案，相信大家已事先核閱了，稍待請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今天會場也提供公聽會的紀錄，請大家參考。

會場上提供了發言條、臨時動議提案單，各位代表如有需要，請逕向紀錄席索取使用。謝謝合作！

貳、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書面資料第5-7頁)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8-9頁)

肆、提案審查結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第10頁)

伍、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5年5月26日第50次校務會議第二次延續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大學法之修正，增列院長續聘及解聘規定，並比照校長遴選辦法，改以遴選方式掄才，爰於上述校務會議中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院長選薦辦法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三、惟本校修訂該辦法討論過程已刪除續聘之相關規定，名稱並未配合修正，是以本院茲依學校辦法，修訂院長選薦要點為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草案)」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原「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要點」如附件二，及本校辦法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 二、原則照案通過，授權院辦公室請教法規委員會等專家協助檢視內容無誤，再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要點」為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大學法之修正，增列系所主管解聘規定，爰於上述臨時校務會議中通過，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準則」為「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遴選及解聘辦法」，該準則第二條規定「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草案)」(如附件一)、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以及本校辦法(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
- 二、照案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配合大學法之修正，增列院務會議學生列席人數相關規定，爰於上述臨時校務會議中通過在案。另因應實際需要增列、調整或修正部分條文內容，並研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院原辦法(如附件二)，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節錄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4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原已訂有草案，惟是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與否無法查證，為正本清源，擬依草案內容重新訂定。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本院原章程(草案)(如附件二)，以及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三)各乙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5案

提案單位：陳鴻震代表、許文輝代表、周寬基代表

案由：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請討論。

說明：

一、為規範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的評分，建議修訂有關「代表論文內容」評分。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第三款修正內容對照表(如附件一)、本院原辦法(如附件二)各乙份。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備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實施。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及升等教師評分表如附錄五。

捌、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1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成立跨系所學程」，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為了各系所課程能整合、生科系老師教學之負擔能合理化、增加系所老師互動、同時提昇大學生及研究生程度以增加本院研究之助力等需求，由院長邀集相關教師組成規劃小組，研擬跨系所學程規劃案。

二、本案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再經規劃小組召開二次會議，以生科系現有課程為基礎，規劃成立六個跨系所學程，並於95年11月8日舉辦公聽會討論。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成立跨系所學程草案」乙份。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進一步規劃並實施。

決議：同意成立本院跨系所學程，並開始邀集學程老師做更進一步的規劃。

提案編號：第2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95.7.20.興人字第0950200361號函轉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辦理。
- 二、依前述準則第五、六點規定，新聘案著作外審每案僅需送二人評審即可，而本院辦法第十四條則規定三人顯與母法規定不符，建議修正。
-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及原辦法全文(如前案所附，第38-41頁)，請參考。
- 四、檢附本校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著作送審準則乙份，如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3案

提案單位：陳明義、葛其梅、林茂森三位代表

案由：建請向學校爭取研究生招生名額，以利本院新成立「生物資訊研究所」。

說明：

- 一、本院擬增設生物資訊研究所乙案，原已納入本校91-95學年度中程務發展計畫中，規劃時尚無教育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
- 二、本院現有系所招生名額需求殷切，如再調整多餘名額供新設系所使用，相對影響原訂之發展計畫及研究水準。擬請學校同意核撥新成立「生物資訊研究所」至少五名研究生招生名額。

辦法：如學校不同意核給研究生招生名額，則撤回成立「生物資訊研究所」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6:50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 (一)遴委會置委員11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1.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5人

及候補委員2-5人。

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3人，其餘各所至多一人。

2.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1人。

3.校長遴派委員1人。

(二)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選委員負責制定遴選規則，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審查，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三)最近三年內有SCI研究論文或專書發表者。

(四)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五)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二)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料者提二名為限。

六、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選得連任一次。

九、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十、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

84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
-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4.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資格者。
 -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 (三)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
- 五、選舉人之資格：

該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 六、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 七、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八、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專任教師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 九、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 (一)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 (二)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 (三)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 十、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

85年6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三、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 (二)選任代表：包含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工列席代表、及學生列席代表。
 - 1.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互選之，生科系代表三人，各研究所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
 - 2.助教、職工列席代表一名：由本院現有編制助教、職員、技工及工友互選之。
 - 3.學生列席代表二名：由本院各系學會總幹事互選一人，及由各系所研究生代表互選一人。

- (三)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
- 四、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六、本院會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工列席代表及學生列席代表之選舉由本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舉日期由本院通知。
- 七、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其所屬單位對代理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八、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週內召開之。
- 九、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十、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與院務相關之辦法及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院務會議授權成立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院務會議提案、系所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1.院長交議。
 - 2.系、所提案（附會議記錄）。
 - 3.出席代表三人連署。
- 議案經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列入議程。議案審核原則是(1)審核議案是否符合程序。(2)建議補件或補充說明。(3)處理排序及併案。
-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有關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次：
- 一、規劃、建議、協調與審查本院應開設之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
 - 二、代表本院與其他單位協調共同課程與學程事宜。
 - 三、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會於成立後，應即互選一人為本校課程委員會委員，但不得重複為本校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者。
- 第五條 本院各學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各系所推派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本會之召開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八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九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院長提議等事項。本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合格講師(含)以上人員就合於規定之教授(選舉前三年內，曾於SCI登錄之期刊有發表或已被接受一篇以上論文，或三年內每年均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者)推選之，每系所(視為一單位)當選委員至多三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無代表當選之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提列名單，經院長報請校長遴選，遴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三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本院教師新聘任、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八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原級職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代表論文及研究論文有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相關規定。編輯、翻譯、論述、講義、會議彙刊之論文(Conference Proceeding)及未發表之研究報告或摘要均不得列入。除新聘外，所發表之論文被期刊雜誌接受刊登之日期如在原級職到職日之前，或其內容來自學位論文者，均不得列入。

第二章 新聘

第九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取得博士學位者。

第十條：助理教授之聘任需具有（一）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二）或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有專門學術著作，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副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第十二條：教授之聘任需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第十三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同一等級教師。

第十四條：本院各系所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先經系所務會議推薦，再獲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代表著作（含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五年著作一覽表、學（經）歷履歷表等相關資料，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辦理外審（實質審查）。

兼任教師除因臨時出缺需即予補充者外，應比照新聘專任教師案辦理。

第三章升等

第十五條：本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論文為主題)，論文宣讀時間為二十分鐘，問答二十分鐘。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論文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第十七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左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 (四)、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有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含)則及格通過。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十五至二十五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之平均值正負四分，該委員本項評分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給予五、四、三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院評會認可者，由委員給予一至三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選特優教師者給予五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代表論文評分：

- 甲、升教授、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升助理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 乙、「代表論文內容」評分，由委員依外審之意見，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八至十五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六至十一分。當申請人在代表論文中與其他作者為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時，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四至九分，升助理教授者給予三至七分。
- 丙、「代表作宣讀」評分範圍為二至五分，由出席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分，未出席之委員以出席委員該項分數之平均給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研究論文評分：

- 甲、發表於SCI所列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依該著作所發表之期刊雜誌在該領域之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一至十五分。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在前百分之二十者給予十至十五分，百分

之二十一至百分之四十者給予四至十分，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一百給予一至四分。

「發表著作期刊雜誌排名百分比」，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供院評會參考。

乙、其他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雜誌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每篇給予零點五至二分。

丙、著作係由數人合著時，如擬升等者為第一或主要作者，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一點零。否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院評會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零點二至零點七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者由委員給予二至四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二十四分，升等講師者最高十五分。

(三)、擬升等者於院升等申請截止日期前五年內，曾獲學術榮譽或獎勵者由委員給予〇至六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五至二十分，升等助理教授者十至三十分，升等講師者十五至四十分。委員所給之分數若超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正負五分，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五分。

第十八條：每年各系所同一級教師擬升等人數及評審標準依學校規定及本辦法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升等名額不受上款限制。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改聘為講師之人數不受上款限制。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唯講師申請改聘時，可以其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在原級職到職前所發表之論文得列為其他著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院各系所之升等及改聘教師案，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前送達院辦公室。新聘教師案則應於每年四月十六日或十月十六日前送達院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研究著作	1-1.代表作內容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4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30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6				最高6分
	本項小計(最高50分)					
服務與合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5分
	2.服務與合作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0 5 10 15				
	本項小計(最高20分)					
總計						

說明：

1. 本表經95.11.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1. 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1. 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1. 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5	第二名：4	第三名：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5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研究著作	1-1.代表作內容	3 4 5 6 7 8 9 10 11				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50%(含)以內之期刊雜誌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24分
	2-2.獲得專利(每件2~4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6				最高6分
	本項小計(最高40分)					
服務與合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5分
	2.服務與合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本項小計(最高30分)					
總計						

說明：

- 1.本表經95.11.21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 4.評分70分(含)以上為及格。
-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